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本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 南方優選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

### 更新香港招募文件

敬啟者：

繼 2020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公告「關於修訂本基金之基金合同以反映及說明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的投資策略」，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通知閣下，本基金之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該香港招募文件」）已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明確投資策略及相關風險披露。

該香港招募文件現可於香港代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http://www.csopasset.com)<sup>^</sup> 下載電子版。該香港招募文件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閣下亦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香港招募文件之印刷本。

本基金只有 H 類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招募說明書中所述若干數據乃屬於本基金的 A 類及 C 類單位之類別，只供閣下參考。本基金 A 類及 C 類單位之表現並不代表本基金 H 類單位的表現。本基金 A 類及 C 類單位並未獲得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香港代表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 樓 2801-2803，電話號碼為 (852) 3406 5688。

<sup>^</sup>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